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结合公司经营特点、所处行业情况,科学设置考核目标。若公司未满足业绩目标,当年不得授予权益;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切实将权益的授予、解锁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公司进行处理;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标的股票来源,应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得仅由国有股东东等部分股东支付或无偿量化国有股权;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该公司由组织任命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监事、独立董事,不得纳入激励范围;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激励对象单人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管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股权收益)的30%以内;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中价格较高者的50%;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10年;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不少于2年,解锁期不少于3年;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兴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把关,要确保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2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2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细内容见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因董事胡坤裔、程亚利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 。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2019-09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461.20万股的2.10%。其中,首次授予1,559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99%,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0%;预留366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19.01%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股票代码	600141
股票简称	兴发集团
注册资本	91,461.201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271750612X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7,855,450,759.35	15,757,805,890.81	14,541,193,9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60,691.27	320,997,804.07	102,017,55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734,824.75	382,219,436.26	5,294,6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728,466.60	1,902,792,854.16	1,145,932,853.44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8,517,317.40	6,098,282,827.85	5,883,681,487.16
总资产	25,659,287,690.65	21,743,243,861.13	21,380,837,836.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7	0.5247	0.1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97	0.5247	0.1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69	0.6453	-0.0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35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6.58	-0.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国璋	董事长
2	舒龙	董事、总经理
3	易行国	董事
4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5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傅孝思	独立董事
7	俞少俊	独立董事
8	杨晓勇	独立董事
9	陈祖兴	独立董事
10	熊新华	独立董事
11	潘军	独立董事
12	张小燕	独立董事
13	王桓森	监事会主席
14	万义甲	监事
15	张翔	监事
16	唐家毅	职工监事
17	陈芳	职工监事
18	王琛	总会计师
19	王杰	常务副总经理
20	杨铁军	副总经理
21	倪小山	副总经理
22	陈先亮	副总经理
23	刘畅	副总经理
24	赵勇	副总经理
25	李少平	副总经理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461.20万股的2.10%。其中,首次授予1,559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99%,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0%;预留366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19.01%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组织任命的董事高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4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3.3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0.78%	0.0164%
王 杰	常务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倪小山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陈先亮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刘 畅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赵 勇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李少平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5人)		1,424	73.97%	1.56%
预留		366	19.01%	0.40%
合计		1,925	100.00%	2.1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的实际激励收益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9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EOE不低于27%, 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且净利润值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股票收盘价。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79元/股,假定授予日收盘价为11元/股,经初步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21(=11–5.79)元/股,实际以授予日测算的结果为准。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19年9月中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8,122.3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559	8,122.39	1,015.30	3,045.90	2,504.40	1,150.67	406.12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后续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同时依据公司权益分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生效程序

本计划已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告文件中的相关表述需要修改。

修订前:

本计划须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

本计划已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根据批复意见作出修订,后续将修订后的方案提交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发生了变化。2019年8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本发生了变更,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61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 3.55%。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718.08万股的2.75%。其中,首次授予1,634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1.70%,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5%;预留366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18.30%,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国璋	董事长	15	0.75%	0.021%
舒 龙	董事、总经理	15	0.75%	0.021%
易行国	董事	15	0.75%	0.021%
熊 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0.75%	0.021%
王 琛	总会计师	15	0.75%	0.021%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王 杰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倪小山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陈先亮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刘 畅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赵 勇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李少平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7人)		1424	71.20%	1.96%
预留		366	18.30%	0.50%
合计		2000	100.00%	2.7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4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3.3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461.20万股的2.10%。其中,首次授予1,559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99%,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0%;预留366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19.01%,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0.78%	0.0164%
王 杰	常务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倪小山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陈先亮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刘 畅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赵 勇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李少平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5人)		1,424	73.97%	1.56%
预留		366	19.01%	0.40%
合计		1,925	100.00%	2.1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的实际激励收益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7,180,8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9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增加了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与合理性的说明。

修订前: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选取EOE、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的真实体现,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行业周期性明显,上游成本和下游产品需求定价波动较大,特别是近两年因公司抢抓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着力开展提质增效,公司2017、2018年业绩处于平稳上升阶段,接近公司上市以来的净利润最高水平。在产品价格上,2018年四季度以来作为公司业绩重要支撑的有机硅、草甘膦等主导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